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2破申3号

申请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宁、石薇，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委托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黄石市杭州西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郭中凯，该公司董事长。

2023年3月，申请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公司）以被申请人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鹏铜材）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予以立案，立案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债务人异议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鑫鹏铜材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登记机关为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低氧铜杆、电

解铜、铜材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出租；对基础建设的投资。

债权人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化工）与被申请人鑫鹏铜材及黄石市鑫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兴工贸）、黄石市海观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观山宾馆）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2014）宁民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判令：1、鑫兴工贸、鑫鹏铜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有色化工货款30400万元及利息181.31万元（利息计算见附表）、滞纳金1000万元，合计31581.31万元，并清偿自2014年12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欠款利息（以30400万元欠款本金按年利率13.2%计算）；2、被告海观山宾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观山宾馆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鑫兴工贸追偿。

该判决生效后，有色化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委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2015年6月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执字第000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由本院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鑫兴工贸、鑫鹏铜材、海观山宾馆虽有财产，但目前暂不宜执行，申请执行人有色

化工亦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2015年12月10日，本院作出（2015）鄂黄石中执字第0014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有色化工又于2016年1月6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虽有财产，但目前暂不宜执行。2016年8月3日，本院作出（2016）鄂02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宁民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17年11月23日，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公司变更为“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4日，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进行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债权债务由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另查明，2014年8月，鑫鹏铜材及其法定代表人郭中凯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经审理本院于2017年4月30日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认定：鑫鹏铜材、鑫兴工贸诈骗9家银行贷款共计6.43亿元，其中鑫鹏铜材诈骗5.46亿元，鑫兴工贸诈骗0.97亿元；鑫鹏铜材、鑫兴工贸诈骗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8.83亿元。其中鑫鹏铜材诈骗7.91亿元、鑫兴工贸诈骗0.92亿元；鑫鹏铜材、鑫兴工贸诈骗合计数额为15.26亿元。判决：一、鑫鹏铜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

罚金六百万元；二、鑫兴工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百万元；三、被告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被告人柯红叶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五、被告人江洪波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六、追缴被告单位鑫鹏铜材、鑫兴工贸的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单位，追缴财产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鑫鹏铜材、鑫兴工贸在各自参与合同诈骗的数额范围内退赔。七、从被告单位鑫鹏铜材、鑫兴工贸和被告人柯红叶、江洪波等处扣押、查封的涉案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判决送达后各被告均不服，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刑终249号刑事判决书，改判：一、撤销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黄石中刑初字第00041号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维持其他判项。二、上诉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三、上诉人柯红叶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院认为，因鑫鹏铜材及法定代表人郭中凯犯合同诈骗罪已被判处刑罚，该刑事判决中涉及需追缴鑫鹏铜材违法所得返还被害单位等刑事追赃问题。鑫鹏铜材的相关财产可能作为刑事退赔部分被依法追缴，目前相关追缴工作仍在进行

中，导致属于鑫鹏铜材的财产暂无法确定，故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詹 军

审 判 员 童 威

审 判 员 张 莉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江 源